

略论台湾杨氏族商的经营方式

陈支平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 361005)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分析台湾杨氏族商的殖产过程及商业经营状况, 讨论了以往学界对于传统家族制度批评的诸问题。指出社会生产规模与效益的扩大, 是需要社会的诸多因素加以配合的, 杨氏家族在清代台湾生产资源较为丰富、市场条件相对良好的社会环境里, 繁衍经营, 虽然历经近 200 年的殖产与分家析产的沿袭过程, 家族规模与经济实力并没有日益细分萎缩化, 相反地不断有所扩展壮大。而在另一方面, 中国家族制度所具有的包容性和适他性的文化特征, 使得杨氏家族在清代后期社会环境与社会经济不断变化的情景下, 能够不失时机地适应商业市场经济变化的潮流, 以传统的家族共有财产, 直接投资于工商业活动。这也揭示了中国传统家族制度完全有可能在近现代的社会经济变迁中, 发挥比较积极的适应和促进工商业市场经济进步的作用。

关键词: 台湾 杨氏族商 经营方式

明清时期的地方性商人集团, 即所谓的地方商帮, 已经引起中国经济史学界的广泛兴趣, 研究成果甚多。然而组成地方性商帮的具体商人, 尤其是以乡土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商人, 由于文献资料的欠缺, 涉足研究者相对稀少。近年来本人一直从事福建与台湾区域的民间文献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获见台湾台中、彰化等地的杨氏家族的一批文书, 其中包括《杨同兴族谱》、《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闾书》及《杨家文录》等数十份。这些家族文书对于深入探讨清代中后期台湾民间家族的商业经营与家族组织的运作, 饶有史料价值。现略加整理分析, 论列如次。

一、杨氏家族的繁衍与经营概况

杨氏家族的祖籍是福建省同安县, 始迁祖杨咸曲携胞弟杨咸仙, 于清代乾隆年间从同安迁移台湾岛的彰化地区。不久胞弟病逝, 杨咸曲独撑杨家家门, 奋力经营, 有所成就。《杨同兴族谱》载杨咸曲事迹云:

咸曲公, 字启泰, 谥士直, 运裕公之长子, 生于雍正癸丑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子时, 乾隆丙子二十一年由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蔡坝后洋原籍渡台, 卜居鳌峰之西势, 即今清水。是为分支之始祖。经营实业, 克勤克俭, 粒积创置, 厥后成家致富。至道光七年, 三子分爨, 设杨同兴号, 广置产业, 以供子孙历年轮流祭扫之资, 及备培养子弟诸费之无本之无缺。编智、仁、勇三字为长、二、三大房闾书之号。今以清水为中心, 子孙蕃衍全台。远及日本国等, 士农工商各尽其业, 人才辈出。……顾及弟咸仙公无子, 九以第二子舒猷公奉祀。¹

杨咸曲初到台湾之时, 主要从事农业开垦。生有 3 子: 舒、舒猷、舒雾, 分为三大房。因叔父曲仙早逝无嗣, 遂由次子舒猷兼祀之。舒、舒猷、舒雾 3 人继承父亲的遗业, 虽仍然以从事农业为主, 但也开始兼营商业。如次子杨舒猷与大嫂龚氏, 均协力于商业生理, “龚氏闺名宜娘, 号静勤, ……生于乾隆壬辰三十七年闰六月九日辰时。襄理舒猷公极力治家, 从耕商发达。”² 到了第三代, 杨氏族人中

¹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 《咸曲公》。

²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 《祖妣龚氏》。按龚氏入选彰化县节孝录, 参见周玺(道光)《彰化县志》卷 8《人物志》。

从事商业的人数不断增多,如族谱载“芳西公,舒雾公之第五子,敕授文林郎,道光癸未三年五月十九日午时与四弟启明公孪生。六岁失怙,遵母训、重兄命,承父兄之丕基,率子侄以尽职,共居者五世,同食者百人。或耕或读,惟期继长而增高;或贾或商,莫不积铢而累寸。一堂济济,后先媲美。远近之人乐争颂之。……大振家声,编号号曰同美。”¹

至迁台第四代,杨氏家族族人从事商业活动的规模有了显著的扩大。长房杨克杏之妻吴氏,矢志培养自己的子弟从事商业活动,“杨吴氏,大甲街吴源泉之女。……道光二十七年夫故,氏年二十三岁,守至光绪十二年。……孝事翁姑,自养生以至送死,俱无少懈。又复节励冰霜,步不逾阃外,至老不移其志。教训子孙,读书经商守分,督责克尽义方也。”²尤其是第三房杨舒雾的孙辈,出现了不少经营商业的高手。如杨清和、杨清俊等人,均以商贾而致富:

先考讳清和,字昌五,号穆如,乳名克顺,又名克哲。……祖芳忠公,妣陈太孺人,生三子,其长子也。三代皆忠厚存心,以务农为业。公独长于生理。凡所贸易,有约必行。一生多俭朴寡欲,深沉不露,庄重不佻,言动举止悉中规矩准绳,人所难能而鲜及也。……尤善理财。凡贸易生息,辄得厚利而无所私。如六房大公出本银二百元交公经营,生理十余年,旋至一万余金。当时人皆不知其多少。比及分爨之日,乃始献出,亲戚乡邻皆服其能,称羨不置。……其一生勤俭粒积,此金与六房均分。现诸弟各绅衿彬彬济,公独未有顶戴荣身。宜将此项先抽二百元与公捐监以酬其劳。载在六房闾书。又三房小公当年本银七元交公经营生理二十余年,伸长至三千余金。分爨之时献与弟侄均分。公又首倡义设书田,定育才贴考费,凡六房及三房各子孙有能应试者,皆得有所帮助焉。懿戚良友慕公忠义,恒有所交托。多则为之生息多,少则为之生息少,无不十倍其利。而公自贸易之财,亦居积致富矣。行事如此,何愧为陶朱公哉!

公讳克聪,字敏五,谥梅英,官章清俊,台湾县人。……父讳芳东,妣陈太宜人。公其长也,第二先卒,公承祖父遗业,留心货殖,至晚年家资饶,更置良田数顷以继先人。”

由于杨氏家族自乾隆年间迁台以来,一方面辛勤垦殖,田地拥有量不断增加,而另一方面则积极从事商业活动,故到了清代后期,即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年),已经成为台中彰化一带地方较有社会影响力的家族。随着家族人丁的增长和财富的扩大,该家族也日益注重培养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精英人才,运用家族的力量,开设族学,教育家族子弟。《族谱》载杨氏第二代杨舒雾,始创族学,“舒雾公,咸曲公之第三子,生于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十月廿六日辰时。性朴实,务农。念父兄创业之难,严督子孙力学,设书房曰兰轩于社口本宅南畔,敦聘名师教训子弟。又创置公业杨同益号,以备六大房子孙历年轮流祭扫及教育之资。”³《杨氏文录》载第三代三房的杨长庚的事迹云,“官章金波,号芳园,云雾公之第五子也。自咸曲公由泉州府同安县井仔崎乡移居台湾府台湾县大肚西上堡西势庄,至公始卜居社口庄。母林氏、兄弟六。妻蔡氏不育,继室郑氏生五子,长男清兰,次男清藩,三男清沂,四男清华,五男清芬。长房孙绍材、绍渠、绍琛、绍潜,二房孙绍奎,四房孙绍起,五房孙绍尧、绍田等一堂济济,后先媲美矣。公六岁失怙,遵母训重兄命,不苟言不苟笑。及长端方廉正,督子孙、课弟侄,严取与,慎交游。……年近三十始泮游,四十补廩膳,六十擢明经。生平惟读书笃嗜,不染俗情。而诸后嗣亦类能继述以掇科第而荣祖宗。长子清兰入泮补廩,次子清藩入泮补增,三子清沂未成而夭,四子清华入泮显名,五子清芬自幼业儒,现应试。从此科甲联翩,何莫非公之好学有以收其报也。”⁴再如第四代长房杨清珠“先考杨府君讳清珠,字汇五,号冰如,少名克湖。台湾县人也。……祖讳汉英,妣陈太宜人,公其第四子也。三代皆以公贵,赏戴蓝翎追赠奉政大夫修职郎。三兄早丧,公独以寿终。少

¹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芳西公》。

²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祖妣吴氏》。按吴氏亦入选彰化县节孝录,参见周玺(道光)《彰化县志》卷《人物志》。

³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克顺公·克敏公》。

⁴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舒雾公》。

⁵ 民国《杨氏文录》,《赏戴蓝翎诰授文林郎明经进士杨金波公墓志铭》。

孤,事寡母寡嫂,以孝友闻。……初,杨姓之在鳌也,读书者少。公首倡学,设书田。后来文士联翩,皆公之泽也。”¹ 杨氏家族甚至把培养家族人才作为一种制度而载入闾书之中,使得后世永远遵行。道光七年(1827年)杨氏家族三大房第一次分家时的闾书就规定把祖屋留出一间,作为子孙读书场所:“一西势瓦屋一座,公议归长房居住照管以为己业。大厅存公奉祀祖先,值年者应贴油香烛费。其社口庄瓦屋一座及田园竹园圪地禾埋茅店,公议就中厅前后直透其田,立石为界。左归二房,右归三房,各去随界照管为己业,大厅亦存为公。或欲进主各祀先人不得异言。书馆一间,为各子孙书室,内中修理就公开费。”² 在光绪年间的闾书中,对于赞助家族子弟读书更有进一步具体的规定:

- 一内渡谒祖,每人盘费银一十元。
- 一小试生童,每人盘费银二十员。
- 一乡试诸生,每人盘费银四十员。
- 一会试诸生,每人盘费银二百员。……
- 一书馆宾客来往诸费,俱开公款,向值年办公之人收取。”³

这种家族助学的制度,一直到日据时期依然被延续下来并有所发展。民国二年(1913年)的家族合约追述先祖设立公田以为子孙读书之费的遗意,并强调应予继续光大的意愿云:“因念始祖咸曲公渡台,生下三子,分作智仁勇三大房。长房曰舒公,二房曰舒猷公,三房曰舒雾公。不幸舒公壮年身故,子芳英尤少。舒猷公耕商粒积,创置苟合,与长房祖妣龚氏,勤俭治家,拮据经营之相助也。至道光七年,兄弟分爨,议设杨同兴公田,以为历年祭祀读书之费,……不敢移转变更。维念祖宗创业艰难,同心保护以垂世世代代相传勿替。所有新立条约,开列于左:……第三条,凡有派下欲往同安祭祖之费,公议费金五十圆,三年一回,二人为限,声明照。第四条,公议设书馆三处,一在长房公厝,一在二房倚竹山房,一在三房兰轩。宜聘教师设教,听各房子孙入学。但教师每位全年束金公定一百圆。又议书房每所诸用费每月金六圆,学当人即向管理人支取备办声明照。……第七条,凡派下子弟由公学校毕业后,及台中试验及第者,往台北肄业,学资二十四圆;往内地留学,学资六十圆。以现际本校毕业为限。倘欲再转别校之时,不得领取公项。……第八条,公学校授业料及运动旅费一切由公支理声明照。”⁴

正因为杨氏家族在业农经商致富的基础上,重视家族人才的教育,族人在科举功名上渐露了头角,从而使得家族在地方事务上拥有着越来越多的权力。据《杨氏文录》的记载,家族第四代中的杨克湖,“睦宗族和乡党,以信义闻。凡乡邻争斗、官绅争讼,事至叩阍钦差督抚难遽平者,发公调处一言而解。咸丰间台湾中岁饥。公倡义运米赈济,全活数万人。同治间大肚水灾,公雇筏振救数百人。壮入彰化县庠,以助江浙军饷,予贡教职。同治元年戴逆乱未萌,谒大宪言其事,皆不信。及乱,乃服公之先见。公首揭义旗,日数十百战,保全乡里,归者甚众。二年台道丁公日健督办全台军务,自备资斧连日克复山海十庄。单骑说降加投一带,……十一月首先入城,论功赏戴蓝翎五品衔。……复城后委公办善后事,公战抚兼施,境内粗安。三年余匪再竖青旗为号,与伪侍王李世贤遥应。公全彰邑令且守且战,中路获安,公之力也。光绪八年闽抚岑公毓英巡台,公率练丁往迎,岑公器之。……自是以来法逆施逆之乱,公皆倡义团练。”⁵ 当台湾发生地方动乱时,杨氏家族能够以自己的力量,组织团练,协助官兵克服县城,⁶ 可见到了清代后期,杨氏家族已经成为台中彰化一带举足轻重的巨家大族了。

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帝国主义窃据台湾,为了稳定其基层社会的统治,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借

¹ 民国《杨氏文录》,《赏戴蓝翎诰授奉政大夫教授修职郎杨府君墓志铭》。

²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闾书》,《舒猷、舒雾、芳英等闾书》。

³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闾书》,《启明、长庚、树五等闾书》。

⁴ 《杨同兴号派下契约书》(日据大正二年,即民国二年)。

⁵ 民国《杨氏文录》,《赏戴蓝翎诰授奉政大夫教授修职郎杨府君墓志铭》。

⁶ 关于地方士绅协助官府剿定动乱事,可参见赖焯昌民国《彰化县志稿》卷10《人物志》。

助于杨氏家族在地方上的影响力,让杨氏家族的上层分子出来担任社会公职。如杨鸿达、杨肇嘉父子,“先生杨姓讳鸿达,字澄若,少名泉。……父钦崇公幼业儒有远志,笃前人成烈扩而大之。同治间以军功赏同知衔,晚年委家政于先生。……光绪十年补邑博士弟子员,嗣以岁科叠试优等上舍贡成均,铨选儒学,复以军功赏戴蓝翎。际时多艰隐不仕,……先生既承命为政,先意承志,体佑启之深心,得生财之大道。不数年富甲于乡。台改隶后,当道器其人,委以学务,授之绅章,又任为清水区长,成绩卓著。大正九年地方自治制施行,当道者追念前勋,清水街长复命其子肇嘉任之,绳武貽谋后先辉映矣。先生性刚正,不轻然诺,诺则必践其言。里党有不平事,得先生一言辄解。地方公益视力所能逮者,无不踊跃以赴,如修紫云岩、筑防水石堤,与夫台中中学校之建设,各处实业会社之振兴海内外,水旱震灾之救济,皆一乃心力思日赞襄,可谓当仁不让矣。……先生寝疾时,手制遗书,于处置家事后,谆谆以办理社会慈善事业及建设图书馆附设体育器具为嘱。为乡间谋幸福、为学界晋文明,允哉仁人君子之用心已!”¹

杨氏族人在日据时期出任地方行政职务,但是他们热爱祖国的情怀并无改变。我们在上面所引用的资料中已经可以看出,该家族在日据时期依然鼓励族人不断前往福建祖籍祭拜先祖和到大陆读书考取功名。杨肇嘉虽继其父杨鸿烈之后出任日本统治下的清水区长,但他成为当时为了摆脱日本统治而推行“台湾自治”运动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当杨肇嘉七十寿辰时,台湾自治运动主要人物、后来成为国民党政要的连震东、谢东闵、辜振甫等人在献给杨肇嘉《七十寿序》中追述了这一艰苦抗争的历程:

今之过清水者偶向途人询及杨肇嘉先生,其人一知询者为先生知交,必欣然相接,如遇上宾;称及先生,敬爱之色盎然面背。先生之德之入清水乡人之心,其深若此。……先生幼承茂才王父澄若先生庭训,略通经义。弱冠负笈日本,毕业归台,日人励以为梓桑服务,长清水街,非所好也。民国十二年拂衣罢去。翌年被同志公推为台湾议会请愿代表,偕雾峰林献堂先生赴日本东京奔走改革台政。先生寻觉台湾政治运动中心 东京莫属。十五年遂阳称为子女教育计,尽室徙东京,实则日从台湾议会运动,而身复更入早稻田大学研讨政治经济。旋被举为新民会领袖,发行新民会丛书,揭橥启蒙运动,……与在台湾同志互相通声气,成犄角之势。二十年回台,本殖民地不同化主义,组织台湾自治联盟,以促进台湾地方自治制度之实现。迨七七抗战,日本军阀严加压迫于诸同志,乃迁避上海。本省光复,始由沪归。三十八年任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四十二年辞去本兼各职。翌岁复任省政府委员,以迄于兹。历任劳绩炳然,为政府所倚重。……清光绪乙未之割台也,台人不甘沦于异族,呼吁清廷如石投海。乃一本民族正气,掣梃挟椎作困兽之斗,前赴后继,肝髓 野者不可胜数。先生处铁蹄威胁、积重难返之势,……为台人脱羈 而摩放奋斗,至毁其家而不稍惜。……允称乡贤完范。²

除了连震东、谢东闵、辜振甫等 20 余位当年一道从事台湾自治运动的同仁之外,国民党台湾省政府周至柔主席、秘书长郭澄等率省政府所属官员亦在杨肇嘉七十寿辰之际致献寿言。杨肇嘉晚年,还被国民党政府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由此可知作为台中彰化杨氏族人的杨肇嘉,已经与连震东、谢东闵、辜振甫等一样,是上一世纪台湾政坛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显要人物。

综上所述,杨氏家族自清代乾隆年间迁居台湾以来,先从耕垦起家,随之兼营商业而致富。他们能够充分利用家族的经济实力,兴学培育子弟,进身科举功名,逐渐扩大家族在地方社会上的控制力和影响力。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二者相互促进,使得这个家族日益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经济资源,最终使得这一家族成为台中彰化地区乃至整个台湾岛内都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显赫家族。

¹ 民国《杨氏文录》,《前清诰授奉政大夫赏戴蓝翎铨选儒学廩贡生澄若杨先生墓志铭》。

² 民国《杨氏文录》,林柏寿:《清水杨肇嘉先生七十寿序》。

二、杨氏家族的殖产与分析

杨氏家族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家族组织形态,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着不断殖产与分析的过程。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往往有一个比较趋同的认识,即以为中国传统社会里家庭及家族式的析产分家制度,导致家庭及家族财产的零碎化,是阻碍资产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我们通过杨氏家族殖产与析产的考察,并不能印证中国经济史学的这一趋同性的认识。

杨氏家族自始迁祖杨咸曲在清代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迁居台湾以来,父子两代一起创业,同堂共爨。嘉庆八年(1803年)杨咸曲去世后,其子孙们共奉母亲徐氏依然一道生活。道光二年(1822年)徐氏去世。道光七年(1827年),次子杨舒献与三子杨舒雾率同长房侄杨芳英等,进行了该家族的第一次分家析产。该析产阉书是这样写的:

全立阉书人叔舒献、舒雾,侄芳英等,溯我父祖士直公壮年自同安蔡坝后洋乡与胞叔学诗公,后先同母亲徐氏来台,住居寓鳌头西势庄生理为业。叔早逝,双亲勤苦,粒积创置苟合。兄舒亦壮年早故,而次兄舒献原继叔父一脉,同母亲及兄嫂龚氏勤俭治家,拮据经营。窃欲慕效同居休风荆树懿德,因家务浩繁、孙曹日炽,兄届艾年,欲避俗冗,是以叔侄兄弟互相体贴,和心共议,悉将父祖叔亲遗下及后来守承创建各件田业厝宅财物,邀请房亲尊长公全抽出水田二所及胎借银项以为交轮公业;又抽出叔原遗番丁归管而弟与侄思念长嫂守节克苦、次兄踴蹶匪懈无可图报,拨出水田及生理等项银员以为二老瞻养。其余等业及零碎番田借项品搭均平,分为三股,禱神拈阉,逐件规条开列于左。至于官府门户、忌辰祭扫应酬等项公事公费值年轮当私事私费支理。此系至公无私,凭阉为准,各管己业、各完课租。……

一社口庄南贝天保田七分,并和记油车生理分并借项母利银,俱公拨付二放舒献以为养老之资。……

一舒献拈得南简庄中田在北畔四甲五分,配北畔瓦草厝半座,就公斤中前面至车路一直为界。其禾埕菜园俱各对半,左归左畔。如有树木就界内掌管分配。收承纪家司单粘印契一纸,每年带纳大租粟三十六石。……

一(舒献)二房拈得典家讲观水田三甲九分零,又发仔社口庄南田八分,又百字骂等芋蓁林北势田九丁,又淡仔屨埤口田二处,又明仔大耳社口庄后田一所,又六仔骂埤口田一所,又带陈阿申借项,其大小租声田价借项等银俱登明在数。……

一批明社口本厝埕边小沟透埤水圳,公订永远存为出入通流。至阉书三本,以“智仁勇”字为长二三房次等名号。各将此号执凭管业。¹

这份阉书与清代福建、台湾等地的一般阉书在形式上没有太多的差别:在财产分析给长、二、三房之前。需要提留一定数额的田业物产作为祭祀、书灯及特定瞻养费用之外,其余财产则“品搭均平,分为三股,禱神拈阉,……至公无私,凭阉为准,各管己业、各完课租。”三房分析之后,把家族共有留存的产业称为“同兴号”。

值得说明的是,此次分析财产,作为家族共有物产,即用于祭祀、书灯及特定瞻养费用的部分,大约有田地6甲左右,而分给三房的田产,根据上引二房舒献的份额,大致有实田、典田、番丁田等10甲以上。如此三房相加及家族共有田产,则至道光初年杨氏家族分家时,至少拥有田地36甲以上。台湾的田地计量单位与福建的有所不同,每甲约等于11亩之数,折成清代通行的亩数,则杨氏家族在第一次分家析产时的田地有400余亩,其他房产、借项等尚未计算在内。杨氏家族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迁居至道光七年(1827年)分家,正好历经70年。父子两代白手起家,在短短的70年里就把田地产业扩大到400余亩,可知这个家族在垦荒务农的经营上还是相当成功的。

¹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舒献、舒雾、侄芳英等阉书》。

在上引阉书中,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这个家族的分析财产中,包含了从事商业权子母的收入,“和记油车生理分并借项母利银,俱公拨付二放舒猷以为养老之资。”和记油车生理的具体情况,由于资料缺载而不得其详。关于借项母利银,则在阉书的记载中为数不少。如在共有留存部分,就有“蔡护观胎借银二百五十大元,利粟三十三石二斗。……令业主借项二十四元,年扣大租四石五斗。”¹至于分给三房的借项,由于仅载“借项等银俱登明在数”,具体数额不明。但根据家族共有留存与分割给三房的比例,其总额也应该在1 000元以上之数。

杨氏家族第三代的分析阉书,以三房杨舒雾的儿子芳字辈阉书最具典型意义。杨舒雾共生6个儿子,分别为芳冯、芳忠、芳夏、芳东、芳西、芳六。光绪九年(1883年)三房芳字辈分家析产,兹将该阉书摘录如下:

立阉书字人四房叔启明、五房叔长庚暨长房侄树五、二房侄克顺、三房侄徽五、六房侄克树等,窃谓敦宗睦族,绵九世十世以同居,创业守成,……六房济美,绵绵瓜瓞,五世其昌。值垂条第结繁,谋分支而衍派。……兄弟侄声平心妥举于存公而外,作六房均分,对神焚香凭阉拈定,以“博厚高明悠久”字之号,为长二三四五六房之名。厥后子子孙孙各自绳绳继继,经营己业,振作家声。……谨将条规详为开列全立阉书一样六本各执一本永远存。……

一批明克顺乙丑年支同益本银二百五十员开张同德生理,……承同德出借洪文银三百六十五员。二口项下承同德买陈黎水田银三百五十员,……其余存银三千九百三十一员,当堂作六房均分。……一批明聪英庚午年支同德本银六百员,……存现银一千八百九十四员,做六房均分。……

一存承买杨伯塘等七房埤仔口公田三甲一分,尽价银二千六百九十员。……一存买洪永程等四块厝水田一甲零四厘,尽价银六百员,……一存承买宏金狮等四块厝水田五分,尽价银一百五十员,……一存承买林源社口庄水田旱园瓦草厝二所,尽价银六百七十员,……一存承买刘家下桥头庄厝地连田一所,尽价银三百零七元,……一存承买蔡光侯社口庄草厝连地一所,尽价银四十五元六角。

一存赎回西势庄瓦草厝一座,翻盖草店二座,税与伍帐司开张生理,年实收税银二十八元。

一存同德买顺泰店一座,再为翻盖,并建置家器什物等项的本银一千员,年的税银八十员。

一存梧栖东胜号在本银一千员。

一存邑内锦茂号典铺在本银八百员。……

一存杨欽水借去银三十员,年实收利谷五石,一存杨榜胎借去银三十员,年实收利谷四石二斗,一存王从胎借去银二百五十二员,年实收利谷三十二石七斗六升,一存感恩社业主蒲借去银二十五元,……一存感恩社业主蒲借去银七十一元三角五点。

一存高美庄洪文等对同德与泉源胎借去银七百三十员,应得一半,实银三百六十五员,年实收利谷四十七石四斗五升,胎借契字交泉源收执。……²

在光绪九年(1883年)三房的分家阉书中,杨氏家族的财产并没有因第一次的分家而有所削弱,相反的子子孙孙辈的财产比起父祖辈又有了增长。虽然这次分家是6个儿子,财产必须分成6份,每份分得的田地面积均在10甲左右,超出第一次分家时各房所分得的田地数量。举二房的为例,仅承买杨伯渊榔庄水田5甲1分5厘、承买蔡水秤榔庄水田1甲2分9厘5丝、买过陈黎官田寮庄水田6分、与洪三才合买过纪和尚等麻踏仑水田1甲1分,就已经是8甲余,其它的大租、小租、番丁田及房产、借项等尚未记入。

这纸阉书所反映的另一种情况,是留存作为共有族产的数额也有所提高。共有族产除了承继其

¹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舒猷、舒雾、侄芳英等阉书》。

²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启明、长庚、树五等阉书》。

第二代分家时的份额外,各种留存款项竟达26项之多。其中除了数甲田产及房屋之外,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商业及权子母的财产大大增加。如上引资料所显示的那样,杨氏三房不仅有族属的商号,还有许多店铺出租经营,同时还把多余的银两出借生息,以及放债收谷等等。这种情况也反映了杨氏家族自第三代起,家族的经济经营,农业之外的商业及放贷获利,成了家族致富的重要途径。为了便于管理,三房子孙把阖书留存共用的族产称之为“同益号”。

日据时期,台湾民间的产权制度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从杨氏家族三房第四代的阖书看,其分家析产的形式,依然基本保存了传统家族的承继习惯,其财产主要分为留存共有族产与儿子均分的原则。这里试引杨芳西长庚的4个儿子在民国三年(即日据大正三年、1914年)的分家文书为例:

全立阖书字人台中厅大肚上堡社口庄土名社口杨同美号派下长房杨宅、二房杨端五、三房杨清沂早殇、四房杨爵五孙杨瑶名、五房杨尊五等,因念先父大人岁贡生杨金波字长庚公,生平耕读辛苦,培育子孙廩增附者数人,并创置苟合。前清癸未年承同益公分爨租谷及典借计有四百余石。厥后我兄弟侄拮据经营粒积,再置计有一千零二十五石五斗。本拟欲效张公艺九世同居之遗风,无如生齿日众、用费浩繁,不得已爰集兄弟侄等协议分爨,各自治家。于是邀请族亲懿戚同堂相议,定规将同美号所有土地厝宅财产家器等项,先踏起存公祭祀赡养承祀长孙诸租额,而外余皆作四大房均分。即日焚香告祖,凭阖拈定,从此各业各管,不得异议生端滋事。¹

由上所述,从光绪九年(1883年)至民国三年(1914年),已经过了30年,杨氏家族三房四代的这支分房,岁历经分家析产,但是他们的财产,仍然在不断地增长,所谓“我兄弟侄拮据经营粒积,再置计有一千零二十五石五斗。”至于商业及借项各款的财产,同样也在增长之中。如阖书中所载:“一批明昔日各房备出本金,交于先父生息,建置水田二段,每年租谷七十三石,……三批明社口德美药商资本,系尊五建置开张,与各房人等无干声明。……十三批明现存被杨显欠借项金二百员,又被钦益欠借项金一百零三员,自今分配以长房宅五应分得杨显借项金五十员,又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二房瑞五应分得杨显借项金五十员,又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四房孙瑶名应分得杨显借项五十员,又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五房尊五应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杨显借项金五十员声明”²。当然,到了民国时期,随着现代工商业经济的进步,经营的资金,并不完全局限于放贷生息方面,为了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适当地引借他人的资金来充实自己的事业,也是现代资金流动与产业经营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从这一时期杨氏家族的一些合约文书和分家阖书中,同样也可以看到引借外族资金及族人资金相互贷借的记录这些情景,都可以说明杨氏产业的产业,自清代中期乾隆年间迁居台湾以来,基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并没有因为历代的重复分家析产而受到严重的挫折影响。

三、杨氏家族的族商经营

所谓“族商”,其实是一个泛指的概念。从目前中国经济史学界的论述上看,主要指的是某一个家族有许多族人外出经商并且存在一定的联系,即为族商。我以为,族商应该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同一家族的族人外出经商并且存在一定的联系;二是以家族的力量及其形式从事工商业活动。台湾的杨氏家族,更多地体现了后一种的族商经营形式。

如前所述,杨氏家族在历次分家析产时,都给家族留存了一定数量的共有财产。这些共有财产除了一部分属专指的赡养费之外,大部分是作为家族的祭祀、教育及其他公共开支之用。因此,这部分的家族共有财产,需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运营和开支的日产事务,以确保家族的共有财产得以良性循环乃至增殖扩大。在福建、台湾的民间社会里,家族组织对于共有财产即族产的管理运用,往往采

¹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阖书》,《杨同美派下孝字阖书》。

²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阖书》,《杨同美派下孝字阖书》。

取族长管理、各房轮流管理及指定专人管理的多种形式。¹ 而在台湾的杨氏家族,大多采取指定专人管理的方式。

杨氏家族采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运营家族的共有财产,其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发挥专门人才的管理优势,使得家族的共有财产得到比较合理而又富有效益的循环再生。在清代道光年间杨氏家族的第一次分家析产时,家族共有财产“同兴号”,由二房的杨舒猷管理。杨舒猷就是一个经营商业和管理产业的好手。据族谱称,“舒猷公,咸曲公之第二子。生于乾隆戊戌四十三年闰六月十八日辰时,治家有方,从耕商发达,遂至殷盛,奠定同兴公号,当地称为望族。兄弟分爨后,同兴公业赖其管理,颇增业产,编堂号曰同兴记。卒于咸丰壬子二年四月十二日戌时,享寿七十五龄。”²

继杨舒猷出任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人的是长房第四代的杨克湖。杨克湖不仅是一位管理家族事务的能手,而且还善用家族的资源,为扩大家族在地方上的社会影响力,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族谱载:“克湖公字汇五,……少孤事寡母寡嫂,以孝友闻。睦宗族、和乡党,以信义闻。凡乡邻争斗、官绅争讼。经公调处,皆一言而解。入彰化县庠,再授新竹县儒学正堂。……好施舍、善赈恤,见义勇为,宽宏大量,首倡兴学,信誉早播,屢为地方出画财力而不居功。……继舒猷公掌管同兴公业。甲午年台湾沦日,公等为避乱,举家与族亲避对岸祖国暂住。迨至丙申年乱平,因公业事先遣寿若公同母白宜人由泉州回台。始邀请族亲开会议,将同兴公业选交族叔瑞五公管理。”³

杨瑞五是三房族人,据族谱云:“心烈公字瑞五,……长庚公之次子,生于咸丰壬子二年十月廿一日午时,蒙学道宪岁考取进彰化县学入泮补岁增生。乙未岁台湾版图新入日本国,举保良局副总理,授赏绅章,继汇五公膺任同兴公管理人,至民国二年达十七年之久,业产大有增进。……凡地方有鼠雀之争,皆听决于公之一言而解。”⁴

我们从以上历任管理“同兴号”共有族产的管理人的经历看,由于这些管理人有很好的财产管理及运营的才能,所以促使这个家族的共有族产特别是其中的商业赢利得到不断的增殖,诚如族谱所云“遂至殷盛”、“业产大有增进”。

杨氏家族利用共有族产经营商业活动,除了如上面资料中所反映的自己开设商号、店铺之外,其所采用的一个主要的经营方式,是把族产中的货币部分,向族内和族外需要资金的人及商号进行放贷,以收取利银及利谷。尤为值得重视的是,杨氏家族的共有财产还积极为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也就是所谓的“贷本经营”。试看以下的记载:

聪英癸未年支合同本银一千四百五十员,在梧栖开张德隆生理,至戊戌年止,得利银一万二千零五员六角六点,计共母利银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五员六角六点,除前同合支银九千员以为建置田宅及家中嫁娶吉凶杂费等事之需,尚剩银四千四百五十五员六角六点,分爨时一齐缴付同合支回清楚,而同合扣还诸人之外,尚存实银一千六百零一员零七点四厘。兹公议以聪英经营生理著有微劳,且为一家之长,合应奖赏,以鼓舞后生。订将此项抽出一千员以为养老之需;又抽出六百员开贴各房冠婚之费,余存日清尾。……

德隆生理结算清楚,除前同合支回九千银而外,现存四千四百五十五员六角六点,兹经族长公人议定绍川兄弟备银如数当场交付同合分发,其德隆生理数项货底及什物一齐仍归长房自行

¹ 参见陈支平《五百年来的福建家族于社会》第四、五章,(台北市)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版。

²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舒猷公》。

³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克湖公》。

⁴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心烈公》。

掌管历年生理,不干各房之事。¹

一批明克顺辛亥年交母亲本银八员作同合生理,自壬子年起至癸未年止,得利银三千一百八十五员,除拨作长孙租一款及存公项下承同合水田、承同合借项暨各房承同合借项并三房项下承同合水田而外,存现银一千一百零二员,当堂作三房均分。²

再如杨昌五,“芳忠公之长子,生于道光乙未十五年二月初三日辰时,精于商贾,性行忠信,有诺必行,时人赖之。”他在清同治四年(1865年)向三房“同益号”共有族产贷本经营,获得成功:

乙丑年支同益本银二百五十员,开张同德生理,至壬午年止,得利银九千五百八十九员,除扣建置及赡老嫁娶诸费外,兹以公营商著有微劳,且系诸侄辈之长,将此项拨出二百员付其捐监,独竖荣身,其余存银三千九百三十一员当堂作六房均分。又辛亥年交母亲本银八员,作通合生理,自壬子年起至癸未年止得利银三千一百八十五员,除诸拨及存公项下外,存现银一千一百零二员,当堂作三房均分。”

其三房堂弟杨敏五,也同样向“同益号”贷本经营,获利不少:

敏五,芳东公之长子。生于道光甲辰廿四年八月廿九日亥时,忠厚正直,克己待人,富有商贾之才。芳东公主持农务,而公主持商务,父农子商,对同益公业之发展,实有多大贡献焉。……同治庚午九年同益号出资六百元,至光绪壬午八年得母利金三千五百四十元。光绪癸未九年同合公出资一四五〇元,至光绪丁酉二三年得母利金一三五〇〇元。³

从以上引述的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出,杨氏家族共有族产为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贷本经营”,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一方面,以家族的集体力量,可以比个体家庭聚集更多的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家族对于贷本经营者采取了一定的奖励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经营者自身的积极性。尤其是当贷本经营到了一定的期限后,家族与个人结算清楚,该商号生理就永久归个人经营者所有,所谓“德隆生理结算清楚,……其德隆生理数项货底及什物一齐仍归长房自行掌管历年生理,不干各房之事。”这些措施对于促进家族产业和个人经营者的产业发展,均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结语

我们根据上面对于台湾杨氏家族的殖产过程与特别是商业经营方式的考察,可以得出两点初步的论点。

一是以往人们对于传统社会里的分家析产、儿子基本平分祖先财产这一制度之所以有着诸多的批评,基本上是在对于小农经济维持简单生产与重复再生产的基础上的。而这种小农经济的生产与再生产,又是建立在生产资源匮乏、生产技术与手段长期停滞不前的基础上的。在生产规模与效益得不到显著扩大的情况下,个体经济的分家析产,自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家庭及家族财产的零碎化,从而阻碍资产的积累与发挥。

然而,社会生产规模与效益的扩大,是需要社会的诸多因素加以配合的,在清代的历史条件下,至少需要生产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环境相对良好这两个方面的积极因素。而这两个积极因素,恰好在清代的台湾地区有所具备。一方面,台湾是一个正在开发的农业区域,农业生产的自然环境十分优越,人们在有较多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进行较大规模的农垦事业。而家族的繁衍,人丁的增

¹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阖书》、《杨陈氏同合号嘱书》。另据族谱下卷记载,“同德生理”即是从事海峡两岸商业贸易经营的“郊船商行”。“杨德隆船郊行,同治庚午年(1870年)支同德本银六百员,开张德隆生理,至(光绪)壬午年(1882年)止,得利银二千九百四十员,除扣诸开支外,存现银一千八百九十四员,作六房均分,其德隆生理一齐归公自行掌管,今后生理得失不干各房之事。又癸未(光绪九年,1883年)支同合本银一千四百五十员在梧栖开张德隆上列,至戊戌年(1898年)止得利银一万二千零五员六角六分。”

²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阖书》、《同仁号三房人字阖书》。

³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昌五公》。

⁴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敏五公》。

多,又是促进农垦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再者,由于台湾与福建大陆区域隔海相望,从汉人从事经济开发的那时起,就与大陆保持相当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商业市场的联系,人们从事商业活动有着比较宽松的发展空间。到了近代,虽然因为日本侵略者的干扰,但是对于商业的发展,反而有了更多的机遇。正是由于清代至民国时期台湾区域基本具备了生产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环境相对良好的两个积极因素,从而使得台湾的许多家族,能够在继承十分传统的家族制度的基础上,经济得到比较好的发展。

不仅台中彰化的杨氏家族在历经近 200 年的殖产与分家析产的沿袭过程,家族规模与经济势力并没有由此日益细分萎缩化,我们从台湾的其他家族的发展历程中,也同样可以看到家族虽屡屡分析而仍然不断扩展壮大的事实¹。当然,一个家庭及家族的发展壮大与否,还与家庭及家族成员的文化经济素质有着重要的联系。在同样的社会条件和环境之下,有些家庭及家族得以发展壮大,有些家庭及家族则不然。即使是在杨氏家族内部,不同的房支,其发展的程度就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个因素,就跟家族的分家析产制度更加不相干了。我们以往在研究家庭或家族经济发展的时候,往往忽视了个人素质的分析,这显然是需要我们今后应当予以重视的。

二是过去我们对于家族共有财产的运作及其对于社会经济史的作用,大多予以比较消极的评价。这是基于传统社会的家族制度及其组织,多少包含有原始村社制残余的认识而衍生出来的。但是我们如果从传统家族文化发展的层面来考察,则传统的家族制度可以容纳商业经济的事实,就不足为奇了。中国的家族制度固然有其久远的历史痕迹,然而中国文化包括中国家族文化的核心精髓之一,是具有比较广阔的包容性和适他性的融通功能,这也就是傅衣凌先生所指出的“弹性”的社会特征。这种包容性和适他性的融通功能,使得中国的家族制度可以不排除时代的新生事物,而一旦在社会环境允许和经济形态变迁的情况下,家族组织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或适应时代所催生的各种新事物,包括家族组织适应商业市场经济的运转模式。台中彰化杨氏家族在清代后期社会环境与社会经济不断变化的情景下,能够不失时机地适应商业市场经济变化的潮流,以传统的家族共有财产,或直接投资于工商业活动,或积极为家族和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的帮助,从而使得这个家族历经清代与近代、现代的激烈演变,与时俱进,有所发展壮大。这正证实了中国传统家族制度完全有可能在近现代的社会经济变迁历程中,发挥比较积极的适应和促进工商业市场经济进步的作用,从而保持与时代潮流的共同前进。

从中国近现代企业的发展历程看,无论是海外的华人华侨企业,或是当代的私营企业,有着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是这些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家族经营的色彩。这种家族经营的特征,往往受到学者们的垢病。但是如果我们从中国家族制度具有包容性和适他性的文化角度来思考,则中国私营企业的这种特征,就不难为人们所理解。而更为重要的是,不管人们对于中国私营企业带有家族经营色彩理解与否,这种社会经济现实却是始终存在,而且还必然存在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与其如此,我们还不如从中国家族制度及其组织本身去寻求家族制度与近现代商业市场经济相互关系的真正原因,远比置身于家族文化之外的不理解要切合实际得多。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探讨台中彰化杨氏族商的问题,应该对于深入了解中国家族与近现代工商业市场经济的互动关系,对于解释近现代中国私营企业带有家族色彩的特征,有所裨益。

¹ 参见陈支平《民间文书与台湾社会经济史》第五篇《福建向台湾移民的家族外植与联系》,岳麓书社 2004 年版;又关于福建泉州与台湾张士箱家族的分家析产情景,参见王连茂、叶恩典整理《泉州·台湾张士箱家族文件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